（上接B34版）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250,870.40	6.8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73,757,595.30	108.4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222,000.00	31.76
6	中期票据	79,926,000.00	31.65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51,156,465.70	178.6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023	12滕城投	200,000	20,702,000.00	8.20
2	1380087	13奉贤南桥债	200,000	20,584,000.00	8.15
3	1182083	11杉杉MTN1	200,000	20,170,000.00	7.99
4	011599160	15红豆SCP003	200,000	20,142,000.00	7.98
5	041456058	14三安CP002	200,000	20,120,000.00	7.97
5	1182183	11杉杉MTN2	200,000	20,120,000.00	7.9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808.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9,999.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731,380.10
5	应收申购款	3,201,920.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948,108.19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在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A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8月26日 至 2013年12月31日	0.60%	0.08%	-1.58%	0.09%	2.18%	-0.0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9.84%	0.17%	9.75%	0.08%	0.09%	0.09%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5.97%	0.10%	3.07%	0.08%	2.90%	0.02%
2013年8月26日至2015年6月30日	17.10%	0.14%	11.33%	0.09%	5.77%	0.05%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C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8月26日 至 2013年12月31日	0.50%	0.07%	-1.58%	0.09%	2.08%	-0.0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9.15%	0.17%	9.75%	0.08%	-0.60%	0.09%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5.83%	0.10%	3.07%	0.08%	2.76%	0.02%
2013年8月26日至2015年6月30日	16.10%	0.14%	11.33%	0.09%	4.77%	0.05%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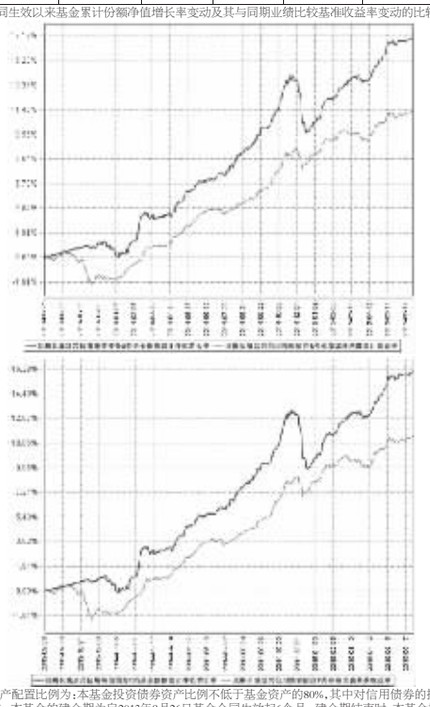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3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M<50万	0.24%
5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①认购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②认购C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0.32%
50万≤M<200万	0.16%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如申购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费为0。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计算公式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的A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的C 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赎回费用
（1）A 类基金份额及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赎回费		C类份额赎回费	
30天以内	0.30%	30天以内	0.30%
30天以上（含）-1年	0.10%		
1年以上（含）—2年	0.05%	30天以上（含）	0
2年以上（含）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计算公式
A 类基金份额及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及C 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的相关信息；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相关的信息；
5、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
6、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
7、在“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5年8月2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100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7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内蒙古磴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2×125MW熔盐塔式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10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自治区磴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2×125MW熔盐塔式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内蒙古磴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工业园区"或"甲方"）于近日签订《2×125MW熔盐塔式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投资意向协议》。

该投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内蒙古磴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2×125MW熔盐塔式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该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确定的2×125MW熔盐塔式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尚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项目

乙方在甲方辖域内投资建设太阳能光热熔盐塔式发电站。

2、项目内容

（1）项目地块和面积：具体地块由乙方同甲方协商确定，项目用地采用转让与租赁相结合的方式，甲方负责保证项目用地的合法合规性及经济性。

（2）乙方投资约60亿元人民币（以实际投资为准）建设装机容量为2×125MW太阳能光热熔盐塔式发电站。

3、优惠政策

（1）甲方给予项目最优惠的税费政策，并积极协助乙方向上级申请税费政策和各种补贴。

（2）甲方给予乙方的土地租赁费用每亩不高于100元/年，租赁期限为50年，租金金额在租赁期内不变，由乙方一次性缴纳。项目用地租赁合同由乙方和和甲方签订。甲方保证当地村民不会干扰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3）甲方将该项目列为县重点项目，并协助申报市级重点项目和省级重点项目，甲方全力协调尽快取得项目的备案及其他手续。

（4）甲、乙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协调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的统一协调，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5）当磴口有新的光伏发电指标时，甲方按光热装机比例1:1优先给予乙方，乙方按生态治理标准完成建设任务。

（6）乙方承诺在磴口建设一个光热发电设备制造工厂，以增加当地的税收和用工。在光热电站项目建设期间，该制造工厂须建成投产。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确定的项目为公司开展10WM、50MW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后的又一个新突破。有助于为国家主管部门相关扶持政策出台提供依据，有助于进一步完善首航节能光热发电电站产品系列，有助于保证公司未来在光热发电电站建设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确立公司目前作为国内光热发电领军企业的地位。

日前，国家能源局出台《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文件开始推动扶持光热发电行业的发展，未来随着光热发电电价文件、能源"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的出台，将有望推动光热发电行业的爆发。公司将积极争取该项目进入国家第一批光热发电示范项目，若能顺利进入示范项目列表将有望获得较好的电价，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保证。

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内唯一的一家所拥有项目涉及1MW、10MW、50MW、125MW多个系列的企业。便于公司对不同装机规模经济性的比较，便于公司根据不同地域的地理条件、光照条件来选择最优的装机规模。有利于公司通过不同的机型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借助国家"一路一带"战略的推进，推动公司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意向性协议，上述各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议确定，根据本意向协议下一步工作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积极进行立项、可研和审批等工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遇国家、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也将调整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磴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的《2×125MW熔盐塔式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10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3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以非公开发行向6名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298,10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2,6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96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93,660,000.00元。。本次上述非公开发行的63,298,106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5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5年5月27日。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1101040160000194190）、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10265000000457598）。同时根据经营需要公司的天津分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了账户（1101040160000247774），如有资金需要。可直接从上述两个账户中从划拨。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同时提高闲置超额募集资金的收益水平，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门支行申请增开一个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门支行

账　户：69556683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转款到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8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20号《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力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左力志发行5,714,549股股份、向潘振燕发行696,066股股份、向陈睿发行692,001股股份、向姚洁发行138,867股股份、向张鹏程发行109,693股股份、向姚遥发行64,182股股份、向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011,895股股份、向王萌发行6,116,459股股份、向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2,385,093股股份、向皮定海发行2,477,950股股份、向陈中伟发行721,429股股份、向董磊发行721,429股股份、向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489,554股股份、向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571,4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224,94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6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收购某境外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河智能，股票代码：002097）自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至今。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确认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加拿大Avmax Group Inc.,100%股权，并计划不晚于2015年10月12日复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经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双方已经签署《FRAMEWORK AGREEMENT》（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同时，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及复牌安排

由于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具体收购方案的部分细节内容仍需与交易对手方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相关信息也需进行细致的事前调查、沟通和确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10月12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文件并复牌。为确保本次收购及发行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收购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0月12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并延期至2015年10月13日开市后复牌。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1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2,775,4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269%。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0,765,4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010,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共5个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322,77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分为12个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2.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赞成票322,77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2　债券期限

赞成票322,77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赞成票322,77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4　发行方式

赞成票322,77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5　发行对象

赞成票322,77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赞成票322,77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赞成票322,77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8　担保条款

赞成票322,77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9　发行债券的上市

赞成票322,77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赞成票322,77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11　偿债保障措施

赞成票322,77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12　决议的有效期

赞成票322,77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322,77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322,77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五）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322,77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陆丽梅、卢润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巨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08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本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变动区间为盈利0-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0 万元 至 -7,000 万元	-3,37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重大资产（纺织资产）出售事宜未能于2015年三季度末完成交割和过户。根据公司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至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产生的损益归德棉集团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大纺织资产出售未能于2015年三季度末完成交割和过户，直接影响了公司2015年三季度经营业绩的预测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08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8月12日